

TRAFIGURA PTE. LTD与广州中煤华南销售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2015民四初4一审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6-10-24

浏览：36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4号

申请人（仲裁申请人）：TRAFIGURAPTE. LTD。住所地：新加坡

。

授权代表：JonathanDavidPegler.

委托代理人：郭艺圃，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陆昕，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仲裁被申请人）：广州中煤华南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法定代表人：张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国新，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系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TRAFIGURAPTE. LTD（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广州中煤华南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向本院提起申请称：其与中煤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签订《销售合同536885、536887、536891、536892、536897、536898》（以下简称销售合同），约定：1. 申请人向中煤公司出售并交付六艘好望角型船的高硫取热用煤，每航次125000吨[百分之十短/溢装（+/-10%），由申请人选择]。2. 价格为每吨101.80美元，以成本+保险+运费（CIF）（《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方式在中国广西防城港某无吃水限制的一个安全港的一个安全泊位交货，以5800千卡/公斤（NAR）的热值为基准。3. 该合同第十四条“争议解决”约定，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应提交仲裁，并按照1996年仲裁法（或其任何后续的修正或重述）与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规则通过仲裁最后解决，这些规则通过参引被视为并入本条。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所有的仲裁员均应具有航运与贸易事务方面的经验。一名仲裁员由买方指定，一名仲裁员由卖方指定，第三名仲裁员由伦敦国际仲裁院院长指定。该第三名仲裁员必须是执业出庭律师或事务律师。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指定其仲裁员，则应由伦敦国际仲裁院院长代其指定。但是不言而喻，在不损害本条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应有权采取任何合理手段保护其按照本合同产生的权利。仲裁应在英国伦敦举行。仲裁庭应在其仲裁裁决中详细陈述该案的事实及其裁定的理由。该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并具有约束力，而且不得上诉。

《销售合同》签订后，因中煤公司违约，申请人有权终止《销售合同》，并已在2012年6月19日终止了《销售合同》。申请人于2012年7月27日依《销售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向伦敦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向中煤公司索偿赔偿金。伦敦国际仲裁院于2012

年9月21日按照伦敦国际仲裁院规则第5.4与5.5条指定Simon Rainey（皇家律师，担任仲裁长）、David Owen（皇家律师）和Klaus Reichert（资深律师）组成仲裁庭，并于9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与信函通知当事方。仲裁过程中，申请人由英国夏某律师事务所的Damian Honey与Andrew Williams担任代表，并由Steven Berry（皇家律师）与Damien Walker作为出庭律师出席了2013年12月2日、3日、4日、6日在伦敦举行的口头听证。中煤公司开始由Allen&Overy LLP的Peter Thorp和Alexis Martinez担任代表直到2013年10月，之后由北京汇仲律师事务所的孙某与Michael Edwards担任代表，并由Duncan McCall（皇家律师）作为其出庭律师代表其出席口头听证。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庭就该案（案号为122168号），于2014年3月28日作出《部分最终裁决》，2014年8月4日作出《最终裁决》。但中煤公司没有按照伦敦国际仲裁院第122168号《部分最终裁决》和《最终裁决》履行付款义务。

鉴于中国和新加坡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参加国，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申请人特申请承认和执行伦敦国际仲裁院第122168号《部分最终裁决》和《最终裁决》，中煤公司应向申请人支付下列款项：1. 中煤公司应向申请人支付《部分最终裁决》裁定的赔偿金14407981.06美元及利息（以14407981.06美元为本金，按年利率5%，并按季度计算复利，从2012年7月2日起算，计至付款之日止，暂计至2014年12月16日的利息为1873751.9美元）；2. 中煤公司应向申请人支付《最终裁决》所裁定的仲裁费600000英镑及利息（以600000英镑为本金，按照年利率5%，并按季度计算复利，从2014年3月28日计至付款之日止，暂计至2014年12

月16日为21964.39英镑)；3. 中煤公司应向申请人支付《部分最终裁决》所裁定的截至2014年3月28日的仲裁费186376.74英镑的一半，即93188.37英镑及利息（以93188.37英镑为本金，按照年利率5%，并按季度计算复利，从2014年3月28日计至付款之日止，暂计至2014年12月16日为3411.38英镑）；4. 中煤公司应向申请人支付《最终裁决》所裁定的从2014年3月28日至2014年8月4日的仲裁费7335.26英镑的一半即3667.63英镑及利息（以3667.63英镑为本金，按照年利率5%，并按季度计算复利，从2014年8月4日计至付款之日止，暂计至2014年12月16日为96.26英镑）；5. 中煤公司承担法院承认和执行伦敦国际仲裁院所作出的《部分最终裁决》和《最终裁决》的全部诉讼费用。

被申请人中煤公司辩称：首先，伦敦国际仲裁院未全面审理中煤公司与申请人之间贸易往来的事实，属错误裁决。中煤公司在伦敦国际仲裁院审理的案件中属代理人身份，中煤公司已提交了大量证据，在开庭前提交的由专家证人出具的专家意见及委托出庭的伦敦大律师在庭审中的意见及陈词，都足以证明中煤公司仅是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蓝粤公司）的代理人，蓝粤公司才是伦敦国际仲裁院审理的案件中的真实买受人。中煤公司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2014）穗中法民四初字第63号案的诉讼，就案涉贸易向蓝粤公司进行追偿。事实上，在申请人与中煤公司进行案涉交易之前，其已与蓝粤公司通过谈判初步确定了案涉交易的主要合同条款，当时蓝粤公司经申请人同意，找中煤公司作为案涉交易的进口代理方，因为中煤公司具有代理进口的经验和优势。在签订进口煤炭合同后，因蓝粤公司未能履行代理进口协议约定的内容，导致中煤公司无法对外履行进口煤炭合同。中煤公司已及时向

申请人披露了蓝粤公司是委托人的事实，申请人为此也与中煤公司和蓝粤公司就继续履行合同进行了两次以上的协商。因中煤公司仅是蓝粤公司的代理人，伦敦国际仲裁院认定中煤公司与申请人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显然违背了事实及对此类国际贸易的通行裁判原则。其次，伦敦国际仲裁院在庭审中剥夺了中煤公司大量的权利。中煤公司向伦敦国际仲裁院提交的专家意见和庭审中大律师发表的意见，都对申请人终止该笔贸易业务的后续止损提出了异议，申请人的止损过程和计算方式都严重违反了当时的市场行情，但伦敦国际仲裁院不仅不予理会，还违反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定，未保障当事人充分陈述的权利。中煤公司的代理律师当庭提交了反对函及有关专家报告范围的往来邮件，指出仲裁程序存在严重瑕疵。最后，中煤公司通过对申请人从事国际贸易活动情况的了解，发现其在国际贸易中发生了大量案件，国际上传言申请人是一个善于利用诉讼谋取利益的公司，其签订贸易合同只是作为诉讼谋利的依据。故中煤公司不得不怀疑申请人的止损事实是否属实，是否存在通过诉讼谋利的嫌疑。综上，请求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驳回申请人关于承认与执行案涉仲裁裁决的申请。本案审理过程中，中煤公司对上述第二项关于伦敦国际仲裁院剥夺了其权利的问题解释称，仲裁庭剥夺其权利的主要表现是，其向仲裁庭提交了在中国境内形成的有关其与蓝粤公司之间存在代理关系的证据，但仲裁庭既不接受，也不确认。

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下列材料：1. 经公证认证的《销售合同》，拟证明申请人与中煤公司之间订有仲裁协议；2. 经公证认证的伦敦国际仲裁院作出的《部分最终裁决》；3. 经公证认证的伦敦国际仲裁院作出的《最终裁决》，以上材料证明中煤公司应履行的义务

；4. 伦敦国际仲裁院的仲裁规则，拟证明仲裁适用的规则。中煤公司发表如下质证意见：对证据1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没有异议。对证据2、3、4的真实性和关联性没有异议，合法性不好认定。中煤公司没有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作为卖方，中煤公司作为买方于2012年3月23日签订《销售合同》，约定买卖双方按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同意出售并交付散装煤炭，数量为六艘好望角型散装船（每航次125000吨[百分之十短/溢装（+/-10%，由卖方选择），买方同意购买并接受该散装煤炭，指定的煤炭最终收货人是蓝粤公司等。该合同第14条争议解决约定：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应提交仲裁，并按照1996年仲裁法（或其任何后续的修正或重述）与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规则通过仲裁最后解决，这些规则通过参引被视为并入本条。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所有仲裁员均应具有航运与贸易事务方面的经验。一名仲裁员由买方指定，一名仲裁员由卖方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则由伦敦国际仲裁院院长指定。该第三名仲裁员必须是执业出庭律师或事务律师。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指定其仲裁员，则应由伦敦国际仲裁院院长代其指定。但是不言而喻，在不损害本条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应有权采取任何合理手段保护其按照本合同产生的权利。仲裁应在英国伦敦举行。仲裁庭应在其仲裁裁决中详细陈述该案的事实及其裁定的理由。该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并具有约束力，而且不得上诉【英文原文为：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existence,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shall be referred to and finally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nce with the Arbitration Act 1996 (or any subsequent amendment or resatement thereof) and under the Rules of the 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CIA"), which Rules are deemed to be incorporated by reference into this clause. The tribunal shall consist of three arbitrators, all of whom shall have experience in shipping and trading matters. One arbitrator shall be appointed by Buyer, one by Seller and a thir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LCIA. The third arbitrator shall always be a practicing barrister or solicitor. In case either party fails to nominate its arbitrator then he will be appoint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LCIA. However, it is understood that both parties shall be entitled to take any reasonable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ccrued to them by this contract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lause.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held in London, England. The tribunal shall state in its award in detail the facts of the case and reasons for its decision. The award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and not subject to appeal】。

因申请人与中煤公司就案涉《销售合同》产生纠纷，申请人作为仲裁申请人于2012年7月27日向伦敦国际仲裁院对中煤公司提起仲裁申请。伦敦国际仲裁院受理并经开庭审理后，于2014年3月28日作出《部分最终裁决》（案号：122168）。《部分最终裁决》记载，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中宣称中煤公司违反了双方于2012年3月23日订立的一项合同，并向中煤公司索偿赔偿金；合同第14条含有一项标题为“争议解决”的条文；中煤公司通过其2012年8月24日的答复对该项索赔提出质疑。伦敦国际仲裁院在2012年9月21日按照伦敦国际仲裁院规则第5.4与5.5条指定Simon Rainey（皇家律师，

担任仲裁长)、DavidOwen(皇家律师)与KlausReichert(资深律师)组成仲裁庭,并在9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与信函通知当事方;仲裁过程中,申请人由英国夏某律师事务所的DamianHoney与AndrewWilliams担任代表,并由StevenBerry(皇家律师)与DamienWalker作为其出庭律师出席2013年12月2日、3日、4日与6日在伦敦举行的口头听证。中煤公司起初由Allen&OveryLLP的PeterThorp与AlexisMartinez担任代表(直到2013年10月),其后由北京汇仲律师事务所的孙某与MichaelEdwards担任代表,并由DuncanMcCall(皇家律师)作为其出庭律师代表其出席口头听证。

《部分最终裁决》的裁定内容如下:1. 申请人有权获得金额为14407981.06美元的赔偿金,中煤公司应即刻向申请人支付该金额;2. 中煤公司应向申请人支付就该项14407981.06美元计付的利息,年利率为5%,并按季度计算复利,从2012年7月2日起算,直至中煤公司付款之日为止;3. 中煤公司应承担申请人的仲裁费用(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则由仲裁庭估定),该项费用应计付利息,年利率为5%,并按季度计算复利,从此项裁决之日起算,直至付款之日为止;4. 中煤公司应承担186376.74英镑的仲裁费,该项费用应计付利息,年利率为5%,并按季度计算复利,从此项裁决之日起算,直至付款之日为止;5. 就所裁定的全部事项而言,本裁决为最终裁决,同时我们保留就任何待决事项,尤其是费用估定,进行处理并公布进一步裁决的管辖权。伦敦国际仲裁院又于2014年8月4日作出《最终裁决》(案号:122168):1. 申请人有权获偿金额为600000英镑的费用,中煤公司应向申请人支付该款项;2. 中煤公司应就该600000英镑的金额向申请人支付利息,年利率5%,并按季度计算复利,自2014年3月28日部分最终裁决之日起算(如本仲裁庭

在该仲裁裁决中命令)；3. 中煤公司应承担自本仲裁庭的部分最终裁决之日起直到本最终裁决之日的仲裁费用，该项费用应计付利息，年利率5%，并按季度计算复利，自此项裁决之日起算，直至付款之日为止；4. 本仲裁裁决为有关其裁定的所有事项的最终裁决。

申请人于2014年12月24日向本院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承认与执行伦敦国际仲裁院作出的上述122168号《部分最终裁决》和《最终裁决》，为此其向本院提交了经公证认证的《销售合同》、《部分最终裁决》和《最终裁决》英文文本及经公证翻译的中文翻译件。因中煤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销售合同》、《部分最终裁决》和《最终裁决》的真实性无异议，本院依法予以采信。本案审理过程中，中煤公司明确表示对案涉《销售合同》中的仲裁协议无异议，其收到了仲裁庭关于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指定了仲裁员并参加了仲裁案的庭审，对仲裁庭的组成无异议，仲裁裁决的事项也没有超出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范围。

本院认为：

本案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纠纷，被申请人中煤公司的住所地在本辖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涉案仲裁裁决是由英国境内的仲裁机构作出的，申请人是在新加坡国注册成立的，中国、英国和新加坡国都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故本案应适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申请人已按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的规定提供了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正本和经正式证明的仲裁协议副本以及相应的中文译本。中煤公司在本案中提出的关于伦敦国际

仲裁院认定事实错误，仲裁庭未采信其提交的有关与蓝粤公司之间存在代理关系的证据以及申请人涉嫌通过诉讼谋利等抗辩理由，实际是其对仲裁庭认定的案件实体问题不服，而这并非《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的事由，本院对中煤公司的上述抗辩主张依法不作审查和认定。中煤公司现无任何证据证明伦敦国际仲裁院分别于2014年3月28日和8月4日作出的122168号《部分最终裁决》和《最终裁决》存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形，申请人的请求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6年12月2日颁布的《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的规定，也不违反我国加入该公约时作出的保留性声明条款，故对伦敦国际仲裁院作出的122168号《部分最终裁决》和《最终裁决》应当予以承认和执行。

综上所述，依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伦敦国际仲裁院分别于2014年3月28日和8月4日对申请人TRAFIGURAPTE.LTD与被申请人广州中煤华南销售有限公司作出的122168号《部分最终裁决》和《最终裁决》予以承认和执行。

本案申请费人民币500元，由被申请人广州中煤华南销售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陈劲晖

审 判 员 徐玉宝

代理审判员 罗 毅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刘合安

王嘉宝